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
本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，並補充說明
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3800號書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368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